

蚌埠“好大姐”调解队走出“自治”新模式

□本报通讯员 朱艳

在蚌埠市淮上区淮滨街道总能看到这样一群人,她们被称作“好大姐”,常常怀揣“小板凳”游走在社区,她们还是一群特殊的“信息员”……作为这里的居民,如何变“他治”为“自治”? 夯实筑牢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火墙,她们可谓探索出了一套新模式。

“好大姐”调解队 群众“自我管理”的“连心桥”

2016年,明珠社区居民入住初期,因装修、搬运、养宠物等矛盾纠纷不断。居民群众对家庭和邻里间发生的矛盾纠纷,往往存在“家丑不外扬”和“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想法,并且对新组建的社区“两委”等工作人员不熟悉、不信任,难以积极寻求社区“两委”及司法行政部门的帮助和及时调解,致使社区矛盾纠纷调解率低,风险隐患大。

街道司法所深入挖掘群众内在动

力,组建了一支由热心居民大姐、退休女职工、无职女党员等10余人组成的“好大姐”调解队。“好大姐”们本就是小区中的一分子,对家庭邻里情况比较熟悉。平日里,她们在外出采买、饭后遛弯、跳广场舞等场景中了解小区邻里间的矛盾纠纷。一旦发现矛盾纠纷,便及时上门亲和耐心地讲说理解,对化解不了的疑难问题及时报送社区。

面对平时就是邻里的“好大姐”们,

居民们纷纷打开心扉。在调解中,“好大姐”们也能及时发现群众需要帮助和解决的其他服务管理问题,并及时上报和监督社区、街道立行立改;对调解中群众遇到的法律疑问,及时联系街道司法所寻求帮助。“好大姐”们已经成为“群众-社区-司法行政部门”搭建交流融通的“连心桥”。两年来,“好大姐”们共调解邻里矛盾纠纷32起,报送群众诉求、意见建议69条。

“小板凳”见面会 群众“自我排忧”的“解压站”

针对周边新建商住小区居民彼此之间不熟悉,遇到矛盾纠纷往往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情况,街道司法所积极引导社区居委会把办公桌搬到居民楼下,以楼栋为单元组织居民召开“小板凳”见面会,变“排排坐”为“团团坐”,让群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畅所欲言、倾诉诉求、充分协商,以小话题反映大主题,办好事、解难题。

在一次“小板凳”见面会上,居民反

映楼栋电动车多、距离车棚远、车位不够等问题,社区和物业公司研究立刻拟定在楼前的空地新建车棚。但是部分居民认为新建车棚距离楼道太近影响出行,导致建设方案迟迟无法确定。社区再次组织居民“小板凳”见面会,解说建设方案和听取居民意见,得到普遍理解和支持,很快一个100余平方米40个充电位的新车棚建成。

在“小板凳”见面会现场,社区经常邀请“一组一会”成员、业委会代表、法律顾问等参与其中,听取居民心声,为群众答疑解惑、提供法律咨询。2023年以来,街道共组织“小板凳”居民见面会10多次,累计收集居民诉求52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24次,调解矛盾纠纷7起。社区对群众的诉求制定清单,限时销号,让居民提的意见有回应不落空。

“随手拍”信息员 群众“自我参与”的“前哨兵”

面对小区七邻八舍矛盾纠纷,街道司法所依托社区商圈外卖小哥、快递员等骑手走街串巷的特点,通过“先锋骑手”小程序“随手拍”功能拍照上传,将辖区内的矛盾线索、邻里纠纷上传至社区“先锋骑手”小程序,实现“小哥点

单”“部门接单”,推动矛盾纠纷第一时间解决。

为了鼓励外卖小哥、快递员等参与矛盾纠纷信息及时上报的积极性,街道司法所(社区)比照矛盾纠纷调解“以奖代补”办法对照矛盾纠纷性质和

难度进行量化积分,可以兑换充电宝、雨衣、优惠券等,并免费为他们提供图书阅读、手机充电、饮水、急救药品、食品加热等贴心“微服务”。据了解,街道现有341名外卖小哥、快递员入驻“先锋骑手”。

多元化解纠纷 解开“矛盾结”系好“和谐扣”

本报讯(通讯员 杨子昊)今年以来,祁门县公安局平里派出所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根植徽文化向和向善的内涵因子,借助辖区内“响潭经验”“塔坊日记”等先进工作经验,积极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点、堵点,探索出了满足人民期盼、符合时代特征、具有地域特色的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新实践”,为平安祁门勾勒一幅幅和谐图景。

8月下旬,塔坊镇响潭村村民林某某等人因高铁弃渣处复垦复绿相关问题与高铁项目部发生纠纷,堵路阻碍高铁施工。平里派出所民警得知后立即启动“警民联调”机制,迅速联系塔坊镇政府、司法所、响潭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职能部门,成立调解专班,在多方力量的调解下,最终林某某等人表示,会全力支持高铁工程,并与高铁施工方达成一致意见。

9月上旬,溶口乡光环村村民与林场经营者为集材道建设事项产生矛盾纠纷,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曾多次化解未果。了解情况后,民警通过走访调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全面排查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并联合乡政府、林业部门、乡司法所等职能部门,促成村民与林场经营者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成功将该矛盾纠纷化解,避免矛盾升级。

11月上旬,平里镇贵溪村实施环境改造工程的过程中,施工方与三户村民因损坏农田和茶叶地等问题引发矛盾纠纷。经民警和相关部门人员联合多方调解和劝说教育,施工方对该三户村民损失进行了补偿并与村民签订了施工协议。

践行“枫桥经验”没有终点。下一步,祁门县公安局将持续发力,深入开展新时代“枫桥式派出所”全覆盖创建工作,全面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从根源上减少矛盾纠纷,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目标,切实履行好维护辖区稳定、守护一方平安、服务人民群众的职责任务。

“管仲故里·遇见宪法” 颍上县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王贝妮

“这次法治主题活动很有意思,我们在欢声笑语中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12月3日,颍上县“管仲故里·遇见宪法”主题宣传活动在管仲老街举办,猜灯谜、转转盘、戏台演出……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现场欢声笑语,热闹非凡。

此次活动由阜阳市司法局、阜阳市宣宣办、颍上县司法局、颍上县法宣办主办。阜阳市司法局局长李方明、副局长张玄,颍上县司法局局长吴宏日出席本次活动。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戏曲、歌舞、快板、京东大鼓等节目轮番上演、精彩纷呈。戏曲联唱《习主席讲话记心间》、舞蹈表演《法治花开耀中华》、京东大鼓《依法治国兴天下》、音乐快板《宪法伴我们成长》、气魄非凡的舞台剧《接过红旗肩上扛》,引得现场观众掌声连连。

法治趣味集市人头攒动,有趣的宪法小游戏吸引大量群众围观参与。居民穿梭在各个打卡区,法治人偶“管小颖”憨态可掬,吸引了众多孩童打卡拍照,留下美好的记忆影像;红灯笼区人声鼎沸,200个红灯笼下挂满法治主题谜面,让大家脑洞大开;喜欢问答的群众还能转动

“转转答”幸运大转盘,回答法治问题,集攒“宪法”徽章,兑换精美礼品。

奖品种类丰富多样,更有终极大奖“司法小熊”诱惑满满。2000余份礼品、300余份司法小熊传递着法治魅力,可爱的司法小熊、活动的惊喜连连,现场的热火朝天、小朋友们的欢声笑语,这便是“管仲故里·遇见宪法”的靓丽风景线。

据了解,此次活动现场还设立了35个法律咨询台,在法治趣味集市旁的法治宣传站台区,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税务局等30多家单位共同参与、倾力合作,向来往群众发放法治宣传品、解答法律问题,开展了内容丰富、干货满满的普法宣传活动,引得路人纷纷驻足,在咨询中增强法治意识。共发出各类普法宣传手册2000余份,“手把手”提供法律帮助。

颍上县司法局干警表示本次宪法宣传活动旨在弘扬法治思想,让宪法精神走近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在宪法宣传周,颍上县司法局将持续做好“法律服务进万企”“法治红灯笼”等主题活动,全方位、多角度、高频次地传递法治声音,讲好法治故事,唱响法治最强音。



一小时！泾县民警抓获快递“搬运工”

本报讯(通讯员 洪义)12月8日,泾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接到快递员报警称,在开发区某企业快递存放点,最近频繁丢失快递包裹。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结合快递丢失时间、数

量等情况,调查梳理监控视频。仅用一个小时,民警便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

12月8日下午,民警在王某住所将其抓获,现场查获多件被盗快递。经讯问,自今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

因心生贪念,多次来到快递存放点,对他人快递包裹实施盗窃。12月8日,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泾县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小小“红色评议站”助力基层“微治理”

□本报通讯员 夏虹

近日,金寨县白塔畈镇楼冲村上庄组村民孙某芝和郑某家两户因住宅四周的树发生争执,进而相互厮打。村红色评议站副站长孙庆如闻讯后,立即向村委会报告,并带领志愿服务队赶到孙、郑两家,现场调查,晓以利害,积极劝说双方言和,很快化解了矛盾。

近年来,白塔畈镇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红色评议站”,组成红色评议志愿者队伍,参与村级议事、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群众矛盾,让“红色评议站”成为红色基因传承阵地,参与村级事务评议阵地和群众矛盾化解阵地,构建党建引领、共建共治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以“微治理”换来“大平安”。

白塔畈镇注重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农村治理优势,以“评议员+服务队”撬动“微治理”。村村组建“红色评议站”,

整合村级综治协理员、人民调解员,在老红军(烈士)后代、退休干部、老党员、老村干、老教师、老户长、老村医等群体中,遴选2~3名“红色评议员”,明确1名站长和1名副站长,优化村组治理单元,细化网格延伸到“邻”,变“陌邻”为“睦邻”,推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矛盾纠纷调处、村级议事等工作。该镇建立一支60人、各村分别建立一支10人的“红色评议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情暖家庭、护校安园等志愿服务活动。

除此之外,该镇在各村还组建1名村干部、2名评议员和数名志愿者即“1+2+N”调解小组,以政策解释促法治宣传,以慈善救助促实地解决,形成“情、理、法、服”相融合的调解模式。刘冲村黄某要求征地项目终止后继续补偿,经过“1+2+N”调解小组多次上门调解,最

终将其诉求圆满解决,黄某十分满意。

为了做好调解工作,镇里还聘请老村支书张昌道、郭正明,设立老张调解室、老郭调解室,每个调解室选配2名调解员,推广张昌道、郭正明“快、直、稳、细”四字调解法,成功调解一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桥店村丰产组与桥店组因2019年破塘冲大塘权属争议及征地27万元补偿款分配产生纠纷,一直未能妥善解决。2023年11月15日,镇包村点长叶丙刚带领老张调解室张昌道和“1+2+N”调解小组,与丰产、桥店两个村民组组长、群众代表促膝谈心,经十余轮反复协商,双方同意将破塘冲大塘27万元征地补偿款按丰产组55%、桥店组45%进行分配,权属归桥店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经营权归丰产组和桥店组共同所有。双方终于打开了心结,历时4年的权益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颍州区司法局开展“送法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焦铭 江勇)12月14日,阜阳市颍州区司法局联合市交警支队一大队,走进阜阳技师学院,开展“送法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该院200余名青少年学生参加。

本次活动紧贴青少年学生学法用法需求,围绕提升学生的安全出行意识,现场播放交通事故视频,向学生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一盔一带”有关要求。普法志愿者讲解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引导大家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随后,针对与职业教育院校学生息息相关的抵制校园欺凌、校园安全、反电诈、就业维权等方面,“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市律师协会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委员会主任徐静雯为现场学生作“与法同行守护成长”校园普法教育专题讲座,深入浅出地讲解民法典、刑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劳动法等法律条文和相关案例。



孙村镇玉屏村：“十全十美说事点”赋能 基层社会治理“尽善尽美”

□本报通讯员 左华敏

“隆兴桥上走一走,什么烦恼都没有”“隆兴桥上拢人心,化解纠纷一身轻”……在旌德县孙村镇玉屏村的村民中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随着时间的推移,现在又多出了一句——“说事点里说事实,实事求是办好事”。

近年来,玉屏村始终坚持“党建+三治”基层治理模式,健全完善村民议事制度,开拓创新共治共享治理成果,为乡村振兴引入“源头活水”。

“隆兴桥上‘十全十美’百姓说事点于2020年8月设立,每逢‘十’开说。成立之初,以‘解矛盾化纠纷’为主,2023年以来,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村里大事小事都要到隆兴桥上说一说,听听村民的意见、建议,秉持‘好办的事立即办,存在困难的事提上党支部议事日程,多方协调谋划着办’的原则,让村事大家想、大家谈、大家议、大家

办、大家管。”玉屏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方晨如数家珍。

党建引领聚合力,基层治理现活力。为充分发挥党的引领作用,为基层治理提供相关组织保障,玉屏村组建“村书记+驻村法治副书记+律师志愿者”专业指导团队;建立党员、村民代表、村民组长、村干部、退休老干部、乡贤能人等组成的综合治理团队;成立年富力强、有一技之长的志愿服务团队,截至目前,3个团队共有52人,在党支部的引领作用下明确了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向,为基层社会治理打下坚实的基础,展现强大活力。

制度引领提效力,基层治理添动能。玉屏村建立健全村民议事规程,制定完善议事制度,聚焦村民“急难愁盼”的民生大事和村集体发展的瓶颈突破,建立网格化队伍,让村干部

既当宣传员,又当联络员,将发现问题的岗哨前移,突出“探头”作用,坚持早发现、早处理,把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

服务引领强能力,基层治理出彩头。玉屏村注重日常宣传引导,坚持疏堵结合,村两委干部实行分片包组,充分了解村民基本动态,主动提供对口服务,常规事项“每月逢十必聚,逢聚必谈”,急办事项“特事特议,一事一议”。办结事项入户回访,满意之后自动销号,不满意保留再议,用最温和的言语、最贴心的服务、最暖心的态度答疑解惑,切实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努力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今年以来,全村共调处矛盾纠纷12起,化解12起,为民办实事,为企优服务108件,推动民生项目落地8个。

宣州区检察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检反电诈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 陈从伦

12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实施一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11件典型案例。其中,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鲍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入选。

2020年10月,鲍某成立A公司,招募龚某某为经理,孔某某等20余人作为话务员。同年11月,鲍某通过网络接单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并收取高额费用。鲍某组织话务员冒充证券公司客服,按上游犯罪团伙提供的电话号码拨打电话,以“免费提供股票咨询”等话术,引诱对方添加微信好友,以获取对方微信号、微信昵称、手机号码、微信实名认证信息(俗称“微信号四件套”)及朋友圈截图、微信和支付宝实名认证截图等信息,诱骗被害人添加上游犯罪团伙提供的“客户经理”微信号,进入“股票交流”微信群。

至2021年8月2日案发,鲍某接受上游犯罪团伙提供的电话号码约72万条,先后提供“微信号四件套”信息约13800条,非法获利68万余元。龚某某、孔某某等人按照工资底薪、提成等

非法获利3万元至9000余元不等。

经查,鲍某团伙添加被害人李某某、朱某某为微信好友后,以“荐股”为由向二人推送上游犯罪团伙的微信名片,导致二人遭遇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被骗金额共计8万余元。

2021年11月8日,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以鲍某等6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将案件移送宣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鲍某等人为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提供引流帮助,以“荐股”等名义将被害人引入上游犯罪分子微信群,同时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的构成要件。

鲍某等人还非法获取他人微信号等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上线,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根据择一重处原则,该案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论处。2022年4月29日,宣州区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鲍某等6人提起公诉。

同年5月30日,宣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鲍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处龚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判处孔某某等四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

等,并处罚金。各被告人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经办该案的检察官介绍,“吸粉”引流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的上游关键环节,已形成黑灰产业链。成立公司、招募人员,形成较稳定“引流”团队,非法获取客户微信号并提供给上线,既为诈骗犯罪提供了帮助,又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同时触犯多个罪名的,应当择一重从严惩处,从源头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黑灰产业链条。

检察官提醒:

社交媒体账号、人脸、指纹、GPS定位等信息如被非法获取、出售、散布,易被利用实施精准诈骗。公众要切实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轻信虚假信息,不轻易添加来路不明“好友”,不随意下载不明链接软件,避免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利用,给自身人身和财产带来损害。